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

承辦人：許駿明

電話：02-23921310 - 2471

傳真：02-23969125

網路電話：82282471

電子郵件：gf72489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集字第11127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7P000127_1112700201_111D2002680-01.pdf)

主旨：函知本公司辦理「110學年最佳集郵作品比賽」，請鼓勵
貴轄各集郵教室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集郵教室學生展現研習成果並相互切磋、交換心得，
提升學習成效，進而帶動整體集郵風氣，特舉辦旨述比
賽，評選作業預定本（111）年10月辦理，相關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- 1、「小小郵藝」（4頁展頁）：初階班學生個人參加。
- 2、「一框郵集」（16頁展頁）：初階班或進階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。

（二）郵品費補助方式：

- 1、「小小郵藝」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，每班最多3件。
- 2、「一框郵集」每部1,200元，每班最多2部。



- 3、上開郵品費請授課教師取據，於110學年第2學期末向經辦郵局請領款項。發票或收據抬頭應書寫經辦郵局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如係郵局所開立之購買票品證明單則免填統一編號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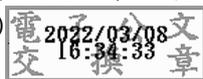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授課教師事先填妥「110學年集郵教室製作集郵作品調查表」（附件1）後傳真至本公司集郵處，俾利寄送製作材料。
- 2、參賽作品請於本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各經辦郵局彙整後轉本公司集郵處續辦。

二、檢附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教室『最佳集郵作品』評選要點」（附件2）及「各經辦郵局名稱及統一編號一覽表」（附件3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等郵局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

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